

#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05.02.18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6410500 號函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公開表揚多元獎項，激勵學生奮發向學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- 二、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、評選本校市長獎學生。

## 參、類別、對象及名額：

- 一、第一類：一般市長獎(畢業班學生成績第一名者)。
- 二、第二類：表現傑出市長獎。
  - (一)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。
  - (二)於語文類、數理類、藝文類、體育類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，其額度為總畢業班總數之三分之一，共計 2 名，且第一類市長獎學生不得與第二類市長獎重複得獎。

## 肆、市長獎成績審查：

- 一、第一類：一般市長獎由畢業班老師依據成績評量辦法於期限內提出成績，經教務處審核。
- 二、第二類：表現傑出市長獎。
  - (一)初審部分：
    1. 受理單位：六年級各班。
    2. 時間：10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    3. 評審委員：六年級各班導師。
    4. 方式：
      - (1)每班可推薦 1 人，但以 2 人為限。其日常生活表現需經導師認可，堪為同學表率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紀錄。
      - (2)學生必須具備全國、教育部或臺北市教育局舉辦之個人競賽的得獎紀錄。
      - (3)學生提供之佐證資料以教育部、教育局主辦之競賽為優先，民間團體主辦的優良資料提供佐證。
      - (4)由導師依學生提供之具體資料，填寫推薦表，將推薦表與資料交至註冊組，經審核確定後，交表現傑出市長獎評審委員會開會遴選之。

(二)複審部分：

1.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2. 時間：105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二)中午。
3. 評審委員會：由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註冊組、教學組、體育組及六年級導師組成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。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評審委員。
4. 方式：
  - (1)評審委員會審查推薦表、候選者積分及佐證資料(如獎盃、獎狀之照片影本等)，併其在校綜合表現討論後選出表現傑出市長獎得主。
  - (2)由本校評審委員會，總分前 2 名同學呈報表揚，候補 2 名。表現傑出市長獎若與第一類市長獎重複人選，即以第一類市長獎為優先，表現傑出市長獎缺額由下一名依次遞補。

伍、評選原則

- 一、評選依類別接受申請，學生得跨類別申請推薦，以 2 類別為限，並分別提出備審資料。
- 二、評比類別包括語文、數理、藝文、體育、及其它特殊具體事蹟等五類，具體說明如下表：

| 類 別 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語文類 | 字音字形、作文、朗讀、演說等(含國語文、外國語、本土語言、原住民族語) |
| 數理類 | 珠心算、科學創作、自然研究、資訊等                   |
| 藝文類 | 音樂(歌唱、樂器演奏)、繪畫、書法、戲劇、相聲、小小說書人、族譜等   |
| 體育類 | 田徑、球類、游泳、民俗體育、圍棋等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它類 | 具有特殊具體事蹟者、棋藝(圍棋除外)                  |

- 三、評選作業於複評時決定各類別名額，名額依當年核可傑出表現市長獎總人數適當分配，以不集中單一類別為原則。

陸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第一類：一般市長獎。  
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各畢業班第一名，採計六年級綜合成績，其權重比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通過，如下表所示：

|   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-|-----|
| 學期 | 六上  | 六下  |
| 比例 | 50% | 50% |

二、第二類：表現傑出市長獎。

- (一)各班推薦人選，其日常生活表現需經導師認可，堪為同學表率。
- (二)各班所推薦提列的人選，評選作業時僅就其推薦類別之項目內容進行計分，其它類別不予採計。
- (三)評比佐證資料包括該生在國小六年期間的所有相關資料（以卷宗檔案呈現），轉入生就學期間的得獎紀錄亦得併入計分標準評比。
- (四)民間機構對內所舉辦之比賽或檢定不予採計。
- (五)市模範生、孝親楷模、禮儀楷模、定期評量、學期成績優異、進步獎、校內各項競賽、圖書小志工等均不予計分。
- (六)奧林匹亞競賽、聯合盃、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作文比賽等得獎，計分等同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。
- (七)如有得獎獎盃、獎牌但無獎狀，可以相片或其他可供證明方式放置在資料夾中，進行審核。
- (八)如遇特殊個案者，則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結果議定。
- (九)學生參加各項競賽，績優表現之計分標準，如下：

◎各項個人競賽計分方式。

(同一項目比賽以最高層級主辦機關獎項之最高積分採計之)

| 主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名次          | 積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 | 第 1 名       | 1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2 名       | 9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3 名       | 8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4 名       | 7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5 名、第 6 名 | 6  |
|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              | 第 1 名       | 6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2 名       | 5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3 名       | 4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4 名       | 3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5 名       | 2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6 名       | 1  |
| 其他政府機關（臺北市教育局以外）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    | 第 1 名       | 3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2 名       | 2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3 名       | 1  |

◎各項團體競賽計分方式。

(同一項目比賽以最高層級主辦機關獎項積分採計之)

| 主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積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 | 5  |
|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              | 4  |
| 其他政府機關（臺北市教育局以外）主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    | 3  |

◎學生表現證明文件因獎項名稱疑義(如：優等、優選、優勝等)而無法判定名次者，由委員會討論後認定計分。

柒、本計畫提審查委員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